

**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：**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詹啟賢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歷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、國家 衛生研究院董事長、財團法人 奇美醫學中心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曾美幸 所代表法 人股東：行 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業務組組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王必勝 所代表法 人股東：行 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林德生 所代表法 人股東：耀 華玻璃 (股)份有 限公司管 理委員會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任秘 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林榮錦 所代表法 人股東：川 圖投資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順天醫藥生技(股)公司董 事長/總經理/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陳建甫 所代表法 人股東：川 圖投資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
林繼恒 所代表法 人股東：精 茂 投 資 (股)公司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留忠正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歷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生醫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(不適用)	-
徐小波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歷任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 情形。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 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 人。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 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-
何美鄉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 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歷任本公司研發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 情形。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 或受僱人；持有本公司股數未 有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五以上、持股前五 名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 人。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 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	-

許永聲	具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歷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	2
-----	---	---	---

註 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註 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##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### (1)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

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(2)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11 名，含 3 名獨立董事，專業領域涵蓋醫藥生技、財務會計、法律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等；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，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，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為 18%。獨立董事占比為 27%。董事年齡 80 歲以上 1 位；70~79 歲 4 位；60~69 歲 3 位；50~59 歲 2 位；40~49 歲 1 位。董事任期年資 10 年以上 3 位，3~9 年 5 位。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	達成
至少一名女性	達成
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	達成
至少一名具有產業相關學術背景	達成
至少一名具有產業相關實務管理背景	達成

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：

項目 姓名		性別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董事	詹啟賢	男	○	○	○		
董事	王必勝	男	○	○	○		
董事	曾美幸	女	○	○		○	
董事	林德生	男	○	○	○	○	
董事	林榮錦	男	○	○	○		
董事	陳建甫	男	○	○		○	
董事	林繼恒	男	○	○			○
董事	留忠正	男	○	○	○		
獨立董事	徐小波	男	○	○		○	○
獨立董事	何美鄉	女	○		○		
獨立董事	許永聲	男	○			○	

(3)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公正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

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」等之規定，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(27%)，8 席非獨立董事(73%)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經營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、股東負責，在公司治理之各項工作，董事會皆遵循相關法令、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，據以行使職權。本公司董事會重視獨立性與透明化運作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屬獨立之個體，各自獨立行使職權。3 席獨立董事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，搭配審計委員會的運作，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，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。另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，鼓勵股東參與，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，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，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，以保障股東權益，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，保持董事之獨立性。

本公司自 109 年起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，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(含功能性委員會)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評估結果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，並依法揭露。